附件3：

旅游领域重大隐患问题转办单

转办〔 〕 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转办事项 |  | | |
| 提办内容 | （单位、部门）：  在 月 日工作检查时发现，我县旅游领域（单位/企业）存在以下重大隐患或安全问题：  1.  2.  3.  现根据工作职责和隐患性质，特提请你单位予以牵头  协调办理。办理结果并烦请及时反馈我办。  县旅游专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(盖章)  年 月 日 | | |
| 具体工作  联系人 |  | 联系  电话 |  |
| 旅安委办  负责人 | ( 签 名 )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此表由县旅安委办填写，转办旅安委成员单位或其他市(县、区) 部门。